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7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劉榮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76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77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芎林鄉，屬本院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雖被告之住居所於彰化縣，惟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葉啓昇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下午6時

01 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行經新竹縣○○鄉○道0號南向87公里800公尺處，遭  
03 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撞  
04 擊，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  
05 復費用27萬7085元(含零件23萬4001元、烤漆1萬3162元、工  
06 資2萬9922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  
07 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27萬7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 11 二、被告則以：

- 12 (一)肇事車輛並未撞擊系爭車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固載系爭  
13 車輛輾壓散落物而肇事，然是何散落物？與被告有何相關？  
14 故被告否認系爭車輛事故與被告自撞護欄事件有因果關係。
- 15 (二)退萬步而言，縱認系爭車輛係因輾壓散落物而發生事故，然  
16 國道路面散落物清理並非被告責任，理應由交通部高速公路  
17 局負責維護管理，原告應向維護管理機關求償。
- 18 (三)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應提出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及  
19 相關進廠修繕照片，且車輛修繕費用應計算折舊。詳觀原告  
20 提出之估價單，前4張日期均載112年10月12日，第5張估價  
21 單日期記載為112年10月16日，其中部分項目與前4張估價單  
22 部分項目重複(例如水箱)；又其中維修項目例如左右大燈、  
23 冷媒、冷凍油等與本件事務關聯不明；第6張估價單記載日  
24 期遠在112年12月4日，維修項目與本件事務不相關，金額加  
25 總也與原告請求不符。而發票日期則在113年1月30日開立，  
26 原告應證明修繕之必要性。
- 27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28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9 三、本院之判斷：

-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係  
31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而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

01 車保險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發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  
03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17-3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  
05 察大隊114年5月20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40008226號函檢送本  
06 件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85頁)，而被告雖  
07 不爭執於前揭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惟否認兩造車輛有發  
08 生碰撞，且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上開損害等節，亦為被  
09 告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

10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1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又按汽車在行駛  
12 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  
13 示，並不得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  
14 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  
15 稱：我正常行駛外側車道，行速約100-110公里，我欲變換  
16 至中線車道，另一輛車(休旅車)在我前方左側內側車道約1-  
17 2輛車的距離，與我同時變換至中線車道，因距離太近，我  
18 為了不與對方發生碰撞往右閃避，可能操作方向盤太用力、  
19 角度太大，致肇事車輛擦撞外側護欄等語(見本院卷第53  
20 頁)。訴外人葉啓昇於警詢時稱：我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肇事  
21 地點，我行駛在內側車道時，輾壓到散落物致車損而肇事，  
22 經查閱影像才知道是其他事故之散落物等語(見本院卷第59  
23 頁)。可認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先不慎撞擊護欄後，系爭  
24 車輛再因輾壓散落物致生本件事故。雖本件事故肇事車輛確  
25 實未撞擊系爭車輛，然本件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原行駛在外  
26 線車道，因要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其自應注意中線車道上  
27 有無其他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且依當時客觀情況，  
28 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卻未注意前方有其他車輛要從  
29 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因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為閃  
30 避前車而發生自撞護欄情事，又參酌警局提供之現場照片  
31 (見本院卷第63-75)，可見事故現場殘留物為肇事車輛自撞

01 護欄散落之零件，嗣致後方行駛至事故地點之系爭車輛閃避  
02 不及輾壓散落物而生本件事故，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  
03 生，確有變換車道時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甚明，而  
04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輾壓地上散落物受損之結果間具  
05 有相當因果關係乙節，亦堪認定，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  
06 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從而，被告抗辯系爭  
07 車輛事故與被告自撞護欄事件無因果關係等語，並不足採。

08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2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13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4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15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6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17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18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9 照。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乙節，已如前  
20 述，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  
21 用27萬7085元(含零件23萬4001元、工資2萬9922元、烤漆1  
22 萬3162元)，業提出估價單為證，被告則以上詞置辯。經對  
23 照警方提供之事故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因輾壓地上散落物受  
24 損而送修，而原告所提112年10月13日之估價單(本院卷第23  
25 -26頁)所示維修項目與上開車禍情狀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  
26 爭車輛所必要。至原告所提其餘追加之估價單，原告並未說  
27 明系爭車輛之車損除上開112年10月13日之修繕項目外，有  
28 何追加修繕之必要，且追加之估價時間與前次估價有明顯落  
29 差，是追加部分尚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則扣除追加之估價  
30 單維修金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1萬3323元(含零件9萬  
31 1539元、工資1萬3622元、烤漆8162元)。惟系爭車輛係於11

01 1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  
02 卷第19頁)，至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10月9日)已有1年1  
03 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  
04 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  
06 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修  
07 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額後應為5萬5985元(計算式詳如附  
08 表)，再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必  
09 要之修復費用應為7萬7769元(計算式：工資1萬3622元+烤  
10 漆8162元+折舊後之零件5萬5985元)。

11 (四)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4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15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6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17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18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賠款滿意書在卷可  
19 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20 賠償請求權。

2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28 條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  
29 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4日(見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7769元，及自114年5月14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  
04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部  
08 分，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但書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09 額准許之。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楊霽

18 附表：

19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00000 \times 0.369 = 33778$
第二年折舊	$(00000 - 00000) \times 0.369 \times 1/12 = 1776$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 - 00000 - 0000 = 55985$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